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颐软件”），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任何时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该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编号 2021-02-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相关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已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 亿元，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上述授信

类型为信用方式，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办事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4 日